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 的专项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18年6月4日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404号”《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我们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否定意见，对你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否定意见涉及的具体事项，说明截至目前公司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有效性。

（2）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相关事项，分析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并说明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在发表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的具体事项：公司所属的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泽赋）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具体事项如下：

1.2017年深圳泽赋从投资标的公司河北汉唐牧业有限公司取得9,400万元分红款，年审会计师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分红款应该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应该计入投资收益。

2.2017年深圳泽赋取得其子基金宁波申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申星）43,600万元分红款，此分红款来源于宁波申星投资实体汕头





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畜牧)分红。年审会计师根据会计准则控制定义,宁波申星及东江畜牧应纳入雏鹰农牧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此项分红款不确认为投资收益。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未能对上述会计核算进行适当的关注,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现严重偏差。故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表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目前公司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要求投资部、审计部相关人员提高产业基金相关投资管理专业水平,提高监督职能,针对此次重大工作失误,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2) 完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现已制订《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基金投资管理;

(3) 加强所属机构财务人员培训

公司财务中心针对此次重大会计差错集中对所属机构财务负责人进行培训,定期组织财务人员集中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加大对难点及新增(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力度,同时对于新发生的业务,要求所属机构财务负责人及时进行上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4) 加强对账务处理的审查

公司财务中心修订了《会计核算实施细则》,规范会计科目核算,完善财务报表附注底稿,同时加强对所属机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审查力度,并将财务报表质量纳入各财务负责人的年终绩效考核;

(5) 加强投资部投后管理职能

公司投资部已按照《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产业基金等对外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密切关注项目资金投向、项目进展等,切实履行项目投后监督管理职能;

(6)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部将加强财务报表审计,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及财务收支情况,定期核查所属机构财务收支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检查其账务处理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对基金的管理控制不断加强,财务核算更加规范,内



部审计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得到了提升。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了解和评价了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对外投资的内部审批资料、基金合伙协议、银行回单、交易流水等；获取了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分红决议、银行回单、银行交易流水等资料；通过网络查询基金公司、被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会计核算过程进行分析复核；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充分沟通上述事项的处理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2. 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在雏鹰农牧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进行了审计调整，上述事项并未对我们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雏鹰农牧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因此发表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的意见类型是恰当的。

问题 3、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7 亿元、13.46 亿元、12.12 亿元、19.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13 亿元、3.47 亿元、1.88 亿元、-6.0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 亿元、-3.34 亿元、7.02 亿元、-8.30 亿元。请补充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匹配及与前三季度相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第四季度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年末突击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7,159,438.93	1,345,660,781.20	1,212,147,242.20	1,963,236,9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92,673.87	347,040,295.59	188,203,201.76	-603,347,37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35,580.08	324,007,928.08	102,130,907.58	-819,220,7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91,066.74	-333,502,088.16	701,685,947.95	-396,620,923.25

1.第四季度净利润相比前三季度大幅下滑，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及基金会计处理审计调整原因，主要说明如下：

(1) 第二季度，公司下属基金深圳泽赋取得其子基金宁波申星 4.36 亿元分红，宁波申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编制 2017 年年报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其投资的实体东江畜牧），因此，此部分投资收益在第四季度被内部抵消，造成第四季度利润减少。

(2) 第三季度，公司下属基金深圳泽赋取得其投资标的河北汉唐牧业有限公司 9,400 万元分红计入投资收益，编制 2017 年年报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分红款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应该计入投资收益，在第四季度被调整，造成第四季度利润减少。

综上所述，除上述原因外，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前三季度相比波动不大。

2.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第三季度相比减少 10.98 亿元，与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匹配主要是第四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根据公司各业务板块规划并结合市场情况，2017 年第三季度公司减少货款支付，第三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第四季度主要是结算支付供应商货款及 4.20 亿元银行承兑到期兑付，使第四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收入政策及信用政策说明

(1) 生猪：公司生猪销售发货方式有“上门取货”和“送货上门”两类，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实现。根据客户性质，结算账期不同，依据经审批的赊销额度、赊销期限进行赊销。

(2) 粮食贸易：根据销售出库单、客户收货确认函及供应商发货记录等为依据，确认收入。

(3) 生鲜冻品：根据客户实际收货确认收入。根据客户性质，非长期合作



客户，现款现货；长期合作客户，依据经审批的赊销额度、赊销期限进行赊销。

(4) 肉制品：根据客户实际收货确认收入。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账期进行结算。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与前三季度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第四季度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年末突击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核查：检查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检查银行交易流水、银行对账单及未达账项调节表，并与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抽查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抽取部分销售明细账，与其销售发票、销售票据（载有客户信息、过磅称重等信息）、收款单据等核对；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雏鹰农牧第四季度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年末突击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13.46%，且个人客户较多。请结合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请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具体业务，说明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个人客户相关业务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与个人客户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6 年及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对比

2017 年与 2016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均为生猪贸易、粮食贸易、生猪销售客户，均围绕公司主业，未发生变化。客户名称相比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在商品猪价格低迷期，猪贩子在市场上活跃度相对较低，而屠宰加工企业则具有较好的利润空间，相对采购量增加；在商品猪价格高涨期，猪贩子在市场上活跃度相对较高，而屠宰加工企业则由于利润空间较小，相对采购量减少。这使得报告期内公



司客户排名存在一定的波动。

2.个人客户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个人客户的存在是我国生猪销售的行业特点。目前国内生猪养殖以农户散养为主、大规模的生猪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大型屠宰及肉食品加工企业的采购需要,所以一般规模较大的屠宰企业同时建立了稳定的通过自然人采购生猪的采购和结算体系。猪贩子承担了生猪从养殖场到屠宰厂间的运输风险,也获得一定的买卖价差。猪贩子承担着活猪物流商及屠宰企业的采购中间商的功能。猪贩子虽以个人名义体现,但实际上大多数是由多人组成的、专业从事生猪购销活动的专业团队;部分经营时间较长的猪贩子具有较大的经营实力。

3.个人客户相关业务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部门与销售客户、屠宰场签订《销售合同》;收到销售客户预付货款,财务中心记账确认预收账款;财务中心以客户签收、公司取得收款凭据,货物移交后确认收入,月末,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对账,如有差异,联系上级主管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经会计主管复核对账报告和调整建议后,会计人员进行必要的账务处理。

4.与个人客户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 销售部门应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发货、开票、收款应严格管理,销售收款以银行结算为主,通过公司核定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2) 财务中心营销会计将形成的销售收入及时上交财务中心入账,不得账外设账;

(3) 财务中心收到销售部门转来的销售出库凭证应及时开具销售发票,进行商品销售收入核算;

(4) 财务中心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财务中心督促销售部门加紧催收,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可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5) 财务中心针对应收账款分类管理,针对不同性质的应收款项,采取不同方法和程序。

【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对生猪产能与销售数量



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对本期新增的客户进行关注，获取新增重要客户档案信息，通过网络查询其相关信息，对其与雏鹰农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评估；对自然人客户进行重点关注，并对合并层次前 20 大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资金来源、销售方向、团队情况等；对 70%以上的销售额执行函证，以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检查银行交易流水、银行对账单及未达账项调节表，并与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抽查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抽取部分销售明细账，与其销售发票、销售票据（载有客户信息、过磅称重等信息）、收款单据等核对；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前五大客户两期变动原因合理，无异常。存在个人客户取决于农业企业的行业性质，存在原因合理，个人客户相关业务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个人客户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问题 7、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1.2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8.39%。其中按性质分类借款及股权转让款金额分别为 4.43 亿元、3.97 亿元。请说明其他应收款类别中应收借款、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期限，是否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或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所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其他应收款类别中应收借款、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期限

(1) 其他应收款借款余额 4.43 亿，主要为合作第三方合作社及农户借款，其中公司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雏鹰”）应收借款 3.05 亿元，公司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雏鹰”）应收借款 0.89 亿元，借款的形成原因：公司自 2015 年起养殖模式升级，将原有猪舍及附属设施按照新模式的合作方式，将所有权有条件转让给相关的合作方，最终实现公司轻资产发展；但吉林雏鹰和内蒙古雏鹰猪舍为在建或未建状态，公司将猪舍建设权及所有权转让给合作第三方，合作方按照雏鹰统一规划建设猪舍



及附属设施,合作方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银行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于银行借款资金没有实际到位,为了不影响整体工程进展,子公司借款给合作方用于工程建设,造成期末借款金额较大。待银行资金到位后,合作第三方将归还借款。

(2)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余额 3.97 亿元,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核算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受让方	投资成本	股权转让价格	期末应收未收股权转让款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潭洋石 1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瀚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1,000.00	2,100.00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牛师兄食品有限公司	王超鹏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百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平青燕	10,600.00	11,100.00	11,100.00
兰考中聚恒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郑州迅腾贸易有限公司	吴跃军	36,000.00	40,320.00	15,220.00
合计					39,670.00

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并按照合同完成支付,股权转让款于 2018 年一季度全部收回。

2. 是否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合作第三方合作社及农户,股权受让方平潭瀚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超鹏、平青燕、吴跃军与雏鹰农牧集团及其下属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向雏鹰农牧管理层询问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包括关联方自上期以来发生的变化;询问雏鹰农牧和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了解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询问管理层和雏鹰农牧内部的其他人员,实施其他适当的风险评估程序;通过互联网或某些外部商业信



息数据库,对疑似关联方进行适当的背景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纪要,复核大额、偶发或异常的交易、账户余额的会计记录,特别关注接近报告期末或在报告期末确认的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对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实施函证程序,获取第三方审计证据;对股权转让形成的期末应收款,获取受让方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类别中应收借款、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所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问题 8、报告期末,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10.74 亿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46.33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1.39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类别、期末销售价格及变动、周转速度等情况,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计提比例是否充分适当,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

(1)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生产用而持有的材料,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为生猪,包括在栏产房仔猪、在栏保育仔猪、在栏肉猪和在栏后备种猪四类。

(2)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年第1期,总第7期)”1.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信息的考虑,第一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持有的存货项目如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应根据其持有目的，综合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等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第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活跃市场、有明确市场价格的，一般应以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参照上述规定，我们以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作为单位售价测算可变现净值。

(3) 假定将仔猪、保育猪和育肥猪饲养至标准商品猪出售，以出售价格扣除由期末状态饲养至标准商品猪期间发生的饲养成本以及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4) 使用公司报告期销售育肥猪的头均重、头均成本、成活率参数作为计算可变现净值时的参数使用。

(5) 使用公司销售生猪头均销售费用作为头均预计销售费用。

(6) 公司 3.0 模式陆续投入使用，新模式下单个猪场成本分别核算，在进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测试时，选定 2017 年 12 月末所有肉猪场区。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受当地气候因素影响，猪只耗料多，长速慢，且生产能力未到达满负荷，导致生猪头均成本较高，计提跌价 146.33 万元。其他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大于期末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存栏母猪和公猪，产前种猪成本等待母猪生产时，将相应成本分摊至对应的仔猪，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跌价的情况下，生产性生物资产也不存在跌价。2017 年末，因吉林雏鹰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特对吉林雏鹰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跌价测试。

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对吉林雏鹰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跌价测算时，选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结存数量 62425 头，其中 2017 年度新补栏生物资产 58319 头。经测算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中新补栏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参照后备种猪市场价格，已生产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参照其残值与预测淘汰猪市场价格，处置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率进行估算。经测算，吉林雏鹰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了解及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生物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对生物资产进行抽样盘点，检查生物资产的数量及状况；与雏鹰农牧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评估日常经营过程中生物资产安全的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对管理层计算的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包括检查销售价格、活体死亡率、单日增重成本、销售费用等；查询近年来生猪价格变动情况，了解生猪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规律，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这些因素对生物资产发生减值风险的影响；获取雏鹰农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生物资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雏鹰农牧报告期内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73 亿元，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94 亿元。请说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成本、处置价格等，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详细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处置价格	股权转让收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潭泮石 1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1,000.00	9,000.00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汇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74.00	39,299.33	4,925.33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百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0	11,100.00	500.00
平潭竞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上海脉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0	5,000.00



合伙)				
合计	--	66,974.00	86,399.33	19,425.33

公司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价格与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处置当期投资收益。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检查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关注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查阅交易定价参考的估值报告、评估报告，对投资成本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款收入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对平潭洋石 1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脉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增加访谈程序，获取受让方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雏鹰农牧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合理。

问题 12、报告期内，资产折旧本期金额为 4.99 亿元，较上期 2.35 亿元增长 112.83%，其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增加 3.83 亿元，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本期增加 1.70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160.00%、94.98%。请结合资产使用情况，按类别披露各项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并说明本期资产折旧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按类别披露各项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固定资产折旧按类别披露：

固定资产类别	2017 年折旧	2016 年折旧	变动额	变动比例
1. 本期计提	214,323,364.91	147,194,500.93	67,128,863.98	45.61%
房屋及建筑物	137,849,187.53	68,868,291.76	68,980,895.77	100.16%
机器设备	51,060,665.20	54,737,500.73	-3,676,835.53	-6.72%
运输工具	4,577,106.70	4,032,179.38	544,927.32	13.51%
电子设备	20,836,405.48	19,556,529.06	1,279,876.42	6.54%
2. 企业合并增加	166,527,117.30		166,527,117.30	
3. 持有待售资产转入	1,851,677.04		1,851,677.04	



合计	382,702,159.25	147,194,500.93	235,507,658.32	160.00%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按类别披露: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2017年折旧	2016年折旧	变动额	变动比例
1.本期计提	116,738,842.24	87,365,751.28	29,373,090.96	33.62%
种猪	116,738,842.24	87,365,751.28	29,373,090.96	33.62%
2.企业合并增加	53,606,378.93		53,606,378.93	
合计	170,345,221.17	87,365,751.28	82,979,469.89	94.98%

2.本期资产折旧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资产折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合并范围变化,公司下属基金单位深圳泽赋农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2017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6,652,71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增加5,360,64万元。扣除企业合并范围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6,898.05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而计提的折旧;扣除企业合并范围因素影响,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增加2,937.31万元,主要是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增加,导致本期计提折旧增加。

【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获取或编制累计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分类汇总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检查被审计单位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是否正确,检查折旧费用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是否与上期一致,分配计入各项目的金额占本期全部折旧计提额的比例与上期比较是否有重大差异;将“累计折旧”账户贷方的本期计提折旧额与相应的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明细账户的借方相比较,检查本期所计提折旧金额是否已全部摊入本期产品成本或费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各项资产本期折旧计提无异常,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原因合理。



问题 1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其中向河南凯联万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粮维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超过审批额度。请结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列表的形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超过预计额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审 计 报 告 ·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17 年度与日常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凯联万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5 月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侯五群为其法定代表人	销售商品	猪肉、猪肉制品等产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612.05	5.33%	20,000	否	银行转账	5,612.05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25
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销售商品	猪肉、猪肉制品等产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74.72	0.55%	3,000	否	银行转账	574.72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25
郑粮维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杨桂红在其任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之弟在其任董事	销售商品	玉米、粮食等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679.54	2.54%	20,000	否	银行转账	2,679.54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河南凯联万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0万元、3,000万元，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河南凯联万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郑粮雏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0万元，2017年度内公司与郑粮雏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在预计范围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及9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了解及评价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复核关联交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信息；核对与日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实际发生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2017年度与日常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的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